

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理事会负责人挂钩联系制度

为加强技术交流与行业管理，提升行业自律，规范咨询企业从业行为，促进协会建设，特制定本协会理事会负责人挂钩联系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会长和监事长职责

1. 会长负责理事会负责人挂钩联系工作的总协调和必要调度，加强检查指导、沟通协调。

2. 监事长负责对会长及理事会负责人挂钩联系职责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必要时加强各组调研会商。

（二）理事会负责人职责（不含会长）

1. 团结带领小组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守法，组织开展廉洁自律学习教育。

2. 表率垂范，做好带头示范作用。

3. 倡导技能互鉴、情感互通，组织开展小组协同交流活动，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小组的凝聚力。

4. 秉持乐于奉献，回馈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5. 监督管理小组会员从业、执业规范，严格制止弄虚作假、恶意低价、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6. 走访调研会员企业，收集、反映会员企业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解决小组纠纷问题。

（三）监事会职责（不含监事长）

监督各小组的履职行为，确保规范从业、执业和廉洁自律。

二、挂勾联系对象

会长履行总协调，监事长履行总监督职责，监事配合监督。副会长和秘书长具体挂钩联系会员单位，副秘书长配合实施。

三、年度评议评价

年度末对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价，主要采取组员内部评议评价、小组间互评以及考核组评议评价方式开展。各项评议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实施。

四、评议评价结果应用

奖优惩劣。根据评议评价结果对履职情况较好的负责人及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职不作为、不积极的进行批评教育，并对连续 2 年评议评价靠后的，提请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其辞退理事会负责人。